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40樓5-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遵守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及百慕達法律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以下事項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以上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之每五(5)股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之一(1)股每股面值1.562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僅供識別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i)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將緊隨股份合併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整數；及(ii)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以當時之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1.5525港元為限），致使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1.562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經調整股份」，各自為一股「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須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註銷，並於有關註銷後隨即透過增設足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625,000,000港元（分為62,5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額外經調整股份有關數目，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625,000,000港元（「股本增減」）；
- (d)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以供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用於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連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減統稱「股本重組」）；及
- (e) 每股經調整股份將於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本公司存續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就股本重組擬進行事宜及完成而言為附帶、附屬或相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一切有關行動或事情。」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在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及待：

- (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將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

- (b) 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作為包銷商）、李偉斌先生及Wealth Kee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包銷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經補充）（「**包銷協議**」）載列之條件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於接納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最後一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876,965,814**股經調整股份（各為「**供股股份**」）（假設已歸屬購股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於截止遞交日期（定義見通函）或之前未獲行使）及不多於**881,443,944**股供股股份（假設餘下購股權（定義見通函）獲全數行使）予於董事會所釐定及公佈之供股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董事經就該等海外股東所居住之有關地方之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及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獲提呈之股東），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當時持有之每一股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 (ii) 授權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按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承購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iv)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訂及簽立並作出供股所附帶或彼等認為就落實或實行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
40樓5-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隨本通告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所有股東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倘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有關延期及替代大會安排之詳情，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及劉智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